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260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號○○樓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19 日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260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

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 JZ99080 營業項目美容美髮服務業……定義內容從事化粧美容、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行業。」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一般行業
----	------

違反事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依據	第 32 條
法定額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2.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3. 第 3 次（含以上）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中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商號名稱（○○療法所），已向國稅局辦理登記，因經營民俗療法（如指壓、刮痧、腳底按摩）等項目非屬營利事業登記範圍，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 （二）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商號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因查獲當日負責人及主管未在场，由○○○代表回答，因○○○為新進員工，並不熟悉店裏業務，導致回答錯誤，實際並未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中山區○○○路○○號○○樓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9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向國稅局辦理登記，因經營民俗療法（如指壓、刮痧、腳底按摩）等項目非屬營利事業登記範圍，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乙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明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訴願人縱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此與依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

構應於開業前先向主管機關申辦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係屬二事。訴願人既經營屬商業登記範疇之美容美髮服務業業務，自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又訴願人主張並未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乙節。依前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稽查地點：中山區○○○路○○號○○樓……負責人姓名：○○○……實際營業情形……四、現場經營型態：1. 稽查時，營業中，……2、現場設有 9 間包廂（房間），每間均置有 1 張美容床，目前有 3 位客人消費中，（2 男 1 女），淋浴間 2 間，洗衣房 1 間。3、消費方式：30 分鐘 500 元，主要提供臉部美容……經絡推拿服務，收費含在前項收費內（含擠青春痘（擠完後會帶客人塗消炎及保濕用品）、經絡推拿及腳底按摩等服務及拔罐）。4、現場消費客源男女均有，客人入內消費均要求其至淋浴間清洗乾淨後始提供上開服務……」，並有現場工作人員○○○簽名可稽。是訴願人營業場所之經營態樣包括美容美髮服務業定義內容之美容業務之違規事證，堪予認定。訴願人就其主張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所辯尚難採憑。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